

\_\_\_\_\_年度雲林縣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請書暨調查切結書

\_\_\_\_\_鄉(鎮、市)\_\_\_\_\_村(里)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性別	職業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特殊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以下特殊事項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5歲以下獨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中多名身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易發生土石流或淹水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 如有其中一項，請通報縣府委辦主動關懷訪視服務單位。				
	申請人或家戶人口年齡介於18歲至45歲間之心智障礙者，是否有以下事項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生育計畫、目前懷孕或育有6歲以下嬰幼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兩性交往、親職、婚前或婚姻教育諮詢需求。				

二、應備證件

(一) 必要證件：

- 本申請書    校驗申請人身分證；十四歲以下者得檢附戶口名簿  
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(二) 視實際需要檢附之相關證件：

- 委託書    診斷證明書(三個月內)    戶籍手抄本(70年次後出生者免附)  
學生證(在學證明)    其他：\_\_\_\_\_ (如不動產交易契約書等)  
校驗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

調查員：\_\_\_\_\_ 證件備齊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三、切結事項

(一)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應計人口戶籍、資產等財稅資料、出入境與其他必要文件。

(二) 本人同意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並放棄政府發放之同性質津貼或補助。

(三) 本人 確實居住本縣屬實無訛，且自申請時之最近一年於國內居住超過183日。

未實際居住本縣。

(四)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將個人資料，提供給外單位使用(如寺廟、研究單位等)。

(五) 本人之家庭應計算人口：共\_\_\_\_\_人。

稱謂	姓名	現況	職業	稱謂	姓名	現況	職業
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		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
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	
上述欄位不足時，請自行複印在此黏貼							

四、有工作能力者接受政府轉介就業服務條款：請詳讀下列規定並於後附之轉介表格填寫您希望工作項目、地點、時間等資料，供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轉介參考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一項：「領有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其需求轉介相關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。」。
- (二)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二項：「參與前項服務措施之身心障礙者，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（含自行求職）而增加之收入，得免計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家庭總收入。」。
- (三)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項：「前項增加收入之認定、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，準用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。」。
- (四) 就業轉介意願：同意，不同意：\_\_\_\_\_

希望工作項目	希望工作地點	希望工作時間	曾經工作經驗

五、依據身心障礙者發給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..」。本次申請案倘經審核通過，未來每年將自動辦理資格重新調查，無需再申請，也不另行通知。倘於審核過程因相關資訊系統無法取得所需資料，將由公所通知補件。

以上所載資料及文件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全數繳還補助款項；若因領有政府補助或戶籍遷移、死亡等因素，致發生溢領情況，願自動繳回溢領之補助費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核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